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ENERGY SHEL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將以承兑票據支付及剩餘100,5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持有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以下業務之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i)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ii)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iii)經營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結合現金、承兑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清償。

下文載列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及

(iii) 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持有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以下業務之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i)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ii)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iii)經營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為158,000,000港元，其中：

(a) 1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b) 40,000,000港元將以承兑票據支付；及

(c) 剩餘100,5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潛力後釐定。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100,500,000港元(即代價之代價股份部份)除以發行價而計算所得。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

發行價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港元溢價約5.26%;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溢價約8.40%;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71港元溢價約7.82%。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2%;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60%。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完成重組、深圳長益有向中國相關部門辦妥為泰安運輸(其持有順馳燃氣之全部股權)全部股權持有人之登記程序並向買方交付使登記程序生效之充分證據;

(b)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董事會及買方董事會批准;

(c) 倘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僅受制於買方並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

(e) 賣方向買方交付(i)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證書；及(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信譽證明，兩份文件之簽立日期均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兩個星期；

(f)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

(g) 買方信納其就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並已書面通知賣方；

(h) 僅由買方全權認為及信納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 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授予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豁免、同意書及批文；及

(j)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頒佈或通過任何法例、規例或裁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賣方部份或完全豁免上文(e)至(j)段載列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

完成後承諾

倘自完成日期以來，除非中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市場之一般市況因賣方無法控制之情況而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賣方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成下列事項：

(a) 目標集團之主要客戶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之至少三(3)年內繼續維持彼等各自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

(b) 目標集團當前之供應商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之至少三(3)年內繼續按不高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穩定地向目標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及

(c)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月平均綜合收益等於或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每月平均收益。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惟收購協議中訂明終止後仍具效力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密性、費用及通知之條文)除外)將會自動終止，收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之申索則除外)。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會於完成日期發生。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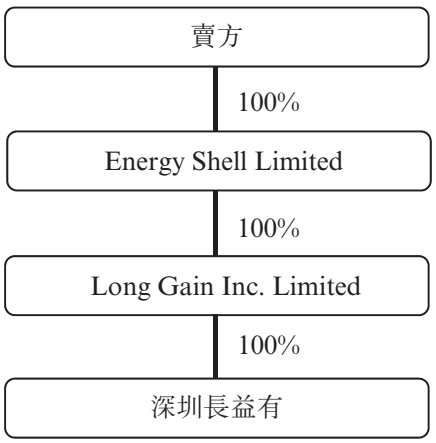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據本公司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重組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重組為其中一項該等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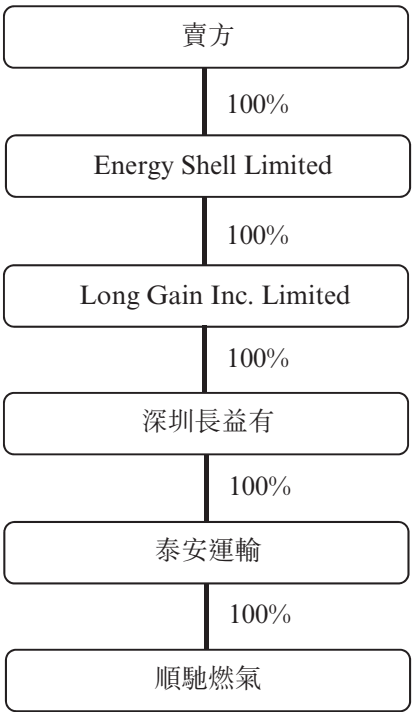
重組涉及由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長益有收購泰安運輸之全部股權，而泰安運輸持有順馳燃氣之全部股權。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透過深圳長益有分別擁有泰安運輸及順馳燃氣之全部實際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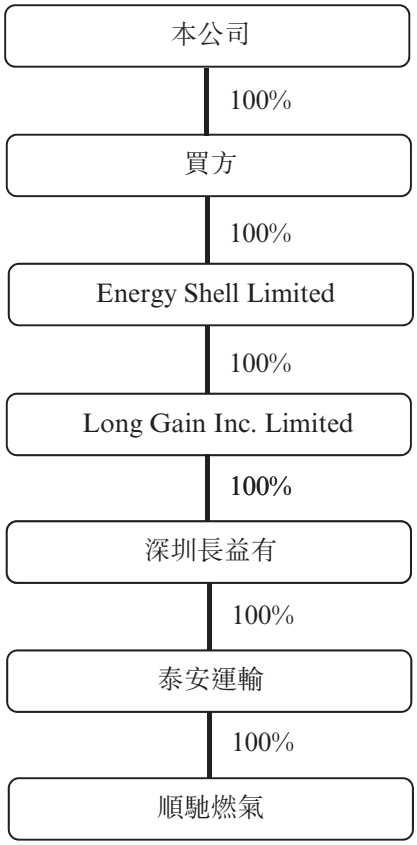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緊隨重組完成後：



(ii) 緊隨完成後：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賣方提供之目標公司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16,24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408	30,171
除税前溢利	1,142	428
除税後溢利	1,115	294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泰安運輸及順馳燃氣之全部股權。泰安運輸及順馳燃氣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泰安運輸主要於山東省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運輸業務。其獲授危險化學品道

路運輸許可證，目前擁有41台壓縮天然氣及／或液化天然氣運輸車輛。泰安運輸已與其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定之長期合作關係，其中包括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順馳燃氣主要於山東省滕州市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批發及於滕州市中心附近經營一家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該加氣站的主要客戶包括使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公共交通公司、來往重型卡車以及的士、私家車及公共汽車。

經考慮下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之潛在投資良機：

(i)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探索機會，以物色具備競爭力價格的若干海外液化天然氣氣源，藉此讓本集團進軍中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建議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實現其發展規劃，趁勢進軍山東省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由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通常需要將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由氣源地運往客戶端，而目標集團現時所擁有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可使本公司擁有進行該等業務的自有物流解決方案；及

(ii) 本集團現時於山東省禹城市及濟南市擁有若干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建議收購為本集團帶來契機，擴闊其於山東省天然氣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於天然氣採購、分銷渠道及加氣站日常運作管理等領域產生協同效應。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鄭秀珠女士，中國公民，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後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明傑	1	645,169,000	12.38	645,169,000	11.82
施春利	2	198,288,480	3.81	198,288,480	3.63
鍾愛玲	3	206,340,000	3.96	206,340,000	3.78
郭錫燊	4	7,296,000	0.14	7,296,000	0.13
胡曉明	5	2,640,000	0.05	2,640,000	0.05
公眾股東					
賣方		—	—	251,250,000	4.60
公眾股東		4,149,579,265	79.66	4,149,579,265	75.99
總計		5,209,312,745	100.00	5,460,562,745	100.00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執行董事)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399,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245,405,000股股份。

2. 施春利先生(執行董事)持有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的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96,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鍾愛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可能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妥為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營業日」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壓縮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該等條件」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本公司擬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提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新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為0.40港元之發行價
「液化壓縮天然氣」	液化壓縮天然氣
「最後交易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截止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或目標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完成後承諾」	載於收購協議之買方之承諾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兑票據」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及／或其提名人發行之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為不計息且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
「建議收購」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買方」	Goldlink Capit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深圳長益有於完成日期前收購泰安運輸(持有順馳燃氣之全部股權)之全部股權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長益有」	深圳長益有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成立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順馳燃氣」	山東省滕州市順馳燃氣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成立之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安運輸」	泰安順馳燃氣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之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Energy Shel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持有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包括泰安運輸及順馳燃氣
「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包括深圳長益有、泰安運輸及順馳燃氣
「賣方」	鄭秀珠女士，其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